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潘 平、张瑞稳、丁 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